

工商管理精品系列教材

编著 / 余恕莲 赵旸

高级财务会计

(第二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工商管理精品系列教材

高级财务会计 (第二版)

余恕莲 赵 旻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级财务会计 / 余恕莲, 赵旻编著.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工商管理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3-0175-8

I. ①高… II. ①余… ②赵… III. ①财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1760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级财务会计 (第二版)

余恕莲 赵旻 编著
责任编辑: 冯小莉 汪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3.25 印张 453 千字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2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75-8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42.00 元

出版说明

近年来，国内工商管理教育得到了迅猛发展。与之相适应的是，有关工商管理教育类的教材、案例等专业书籍的出版空前繁荣，我社也从2000年开始，推出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MBA系列教材”。

上述专业书籍的出版，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工商管理教育的发展。大浪淘沙，经过十余年的读者检验，市场上逐渐形成了一批读者喜爱的具有一定品牌形象的作者和教材。这些作者，既是中国工商管理教育的宝贵财富，又是进一步推动中国工商管理教育的中坚力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一直密切关注着工商管理出版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并以为中国工商管理教育贡献精品教材为使命。此次出版的“工商管理系列精品教材”，汇集了国内在工商管理教育界比较活跃、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一批作者。在整体设计和内容安排上，本系列教材有如下突出特点：

第一，权威性强。各书的主要作者均为长期从事工商管理教育的教师，他们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第二，本丛书是定位于高等院校工商管理教育的教材。在理论上，追踪国际工商管理领域发展的前沿动态，吸收国内外工商管理研究的最新成果；在实践上，密切关注工商企业的管理实践，敏锐洞察工商企业管理中的问题。本丛书用于高等院校工商管理教育，教师可根据教学的实际情况来选择授课内容。

第三，价格适中。本丛书在定价上将改变国内“商学院图书定价高”的局面，以符合国内读者的购买力现状。

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将为中国的工商管理教育注入新的活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年6月

前 言

“高级财务会计”属于会计学专业财务会计专题性专业课，从国外的一些教材看，高级财务会计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分部报告与中期报告、外币交易与国外业务、合伙企业会计、企业债务重组以及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等。我国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会计可以在传统预算会计的基础上改革和完善，自成体系，可以在一些专业作为一门单独课程，如行政管理专业等。本教材主要包括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分部报告与中期报告、外币交易与国外业务，以及物价变动会计。

本书是在2002年版《高级财务会计》基础上的修订，原书的退休金会计和租赁会计已归于中级会计，考虑到近年物价上涨现象的出现，保留了物价变动会计的内容。自2000年第一版以来，本教材内容涉及的相关会计准则发生了很大变化，我国2006年颁布的会计准则在很大程度上趋同于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也几经修订。本次修订，书中涉及的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都尽力反映了这些领域在国际上的最新发展动态。

在会计准则的修订中会选择或放弃某些会计方法，为了让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会计理论与方法，本教材不仅限于现行会计准则，对一些会计方法演进过程中的不同观点、选择不同方法的影响也进行了分析和比较，这对我们研究会计准则发展、新准则的制定及以往准则的修订，了解相关会计问题的国际动态，促进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是很有益处的。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系余恕莲主持编写，确定写作大纲和具体内容，并负责最后的总纂和修改。其中第一章至第七章由余恕莲编写，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由赵旻编写。

由于作者的视野还不够广阔，或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书中肯定还存在一些欠缺或不妥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更希望能够获得读者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便于以后修改完善。

本教材的写作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和参考书目（见附录），受益匪浅，在此对文献和参考书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 者
于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联合与兼并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合并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企业合并模式与合并动因	(4)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基本程序	(8)
第四节 我国企业间兼并和公司集团	(10)
关键术语	(13)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企业合并的会计方法	(15)
第一节 企业合并会计方法概述	(15)
第二节 企业合并——购并法	(19)
第三节 企业合并会计方法——权益结合法	(33)
关键术语	(43)
复习思考题	(43)
第三章 企业合并中的商誉和非控制性权益	(45)
第一节 第3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要变化	(45)
第二节 企业合并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48)
第三节 企业合并中便宜购并（负商誉）	(56)
第四节 非控制性权益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商誉	(59)
第五节 非控制性权益及合并商誉确认和计量例解与比较	(63)
关键术语	(71)
复习思考题	(72)
第四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73)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况与合并报表涵盖范围	(73)
第二节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政策、程序及其目的	(78)
第三节 编制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	(83)
第四节 合并日后第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9)
第五节 合并日后第二年合并报表的编制	(95)

关键术语	(102)
复习思考题	(103)
第五章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特殊问题	(105)
第一节 企业合并发生于会计报告期间	(105)
第二节 形式合并报表	(117)
第三节 杠杆收购和管理层收购	(120)
第四节 下推会计法	(124)
关键术语	(131)
复习思考题	(131)
第六章 合并财务报表中企业集团内企业间交易	(133)
第一节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商品交易	(133)
第二节 集团内公司之间营业用资产的交易	(141)
第三节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债务	(149)
第四节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得税问题	(160)
关键术语	(172)
复习思考题	(173)
第七章 母公司在其子公司中投资权益的变动	(175)
第一节 子公司股东权益结构及母公司在子公司投资权益的变动	(175)
第二节 母公司增购或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股份	(182)
第三节 子公司增发股份引起母公司在子公司权益变动	(201)
第四节 子公司的库存股份交易	(210)
第五节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214)
关键术语	(217)
复习思考题	(217)
第八章 分部报告和中期报告	(219)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和分部报告	(219)
第二节 分部的识别	(223)
第三节 报告分部的确定	(228)
第四节 分部的信息披露	(232)
第五节 中期财务报告	(239)
关键术语	(247)
复习思考题	(247)

第九章 企业分支机构会计与联合财务报表	(249)
第一节 企业分支机构的基本特点和会计系统	(249)
第二节 企业分支机构的基本会计业务	(251)
第三节 账项调整和联合财务报表的编制	(262)
关键术语	(269)
复习思考题	(269)
第十章 外币交易与套期会计	(271)
第一节 外币交易的基本概念	(271)
第二节 一般外币交易的会计方法	(277)
第三节 套期会计	(285)
关键术语	(303)
复习思考题	(304)
第十一章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和合并	(305)
第一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305)
第二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的选择	(316)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	(320)
第四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合并	(324)
关键术语	(335)
复习思考题	(336)
第十二章 物价变动会计	(337)
第一节 会计计量与物价变动问题	(337)
第二节 不变价值会计	(340)
第三节 现行价值会计	(347)
第四节 现行成本基础上的不变价值会计	(353)
关键术语	(358)
复习思考题	(358)
主要参考书目与参考资料	(359)

第一章 企业联合与兼并概述

□ 学习目标

1. 熟悉企业合并的意义及相关基本概念；
2. 了解企业合并的动因及企业合并的产业模式和权益模式；
3. 掌握企业合并的基本程序；
4. 了解我国企业间兼并的演变与企业集团。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中,企业出于经营活动的不同目的和需要,进行企业间的联合与兼并,凭借自己的实力兼并其他企业,控制和操纵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企业兼并的方式有所不同,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西方一些大企业着眼于长远发展和生存,与昔日的竞争对手合并或结盟,实行“强强联合”已成为企业联合与兼并的重要特点,经济发展的全球化更是推动了跨国并购的步伐。

企业间的联合与兼并,实质上是企业之间经济资源及所有权的重组,这种重组从总体上来说并未增加社会上生产性资源的供给,但是通过重组却改变了经济资源的配置结构。由于结构的改变与优化,虽然生产性要素并未增加,却可能增加产出。所以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兼并是市场经济运行中,社会经济资源优化配置得以实现的方式与途径。然而成功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目标的企业合并 in 现实并购实例中不是很普遍,更加表明企业兼并是非常复杂的经济问题。

在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创建过程中,企业间的重组、联合、兼并和集团化发展迅速,而且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企业联合与兼并早已成为各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行为,似乎已发展成为一种趋势与浪潮,而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又给一些企业的兼并重组提供了许多的目标与机会。

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兼并,必然要反映到企业会计上来,这就是企业合并的会计问题。

全面地了解企业合并的会计理论、会计方法和会计准则,掌握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实务,对研究和解决企业合并会计问题,理解和使用合并财务报表是非常有意义的。

第一节 企业合并的基本概念

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企业合并已经成为企业扩张的重要方式。企业合并一词不同国家在表述上会有些差异。

一、企业合并的基本概念

对于企业之间的兼并,在西方国家有不同概念对其加以表述,有的称为联合(Combination),有的称为购并(Purchase or Acquisition)、接管(Takeover),或兼并(Merger)。就企业一般意义上的经济行为来说,这些概念都是指通过企业间的资本交易或资产交易的经济行为,将两个或更多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济资源的使用置于一个管理团队的控制之下,使这些企业实质上成为一个经济实体。如果深入探究具体细节,这些概念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通常所说的企业联合多指企业权益的结合,参与合并的成员企业地位对等;购并或兼并多有以强吞弱之意,购并大多以直接向分散股东要约标购为特征,而兼并则通常以向目标公司的管理层要约收购为特征。接管原来的含义是指敌意的兼并,但现在越来越普遍地被使用于一般企业合并,同兼并和购并的含义基本相同。

本教材不严格区分联合、购并或兼并,可以互相替代并用“企业合并或购并”这一概念作为企业联合、兼并和购并的总称。另外,企业合并一般是指公司制企业之间的合并,但企业合并也可能发生在非公司制企业之间,因此本教材没有采用公司合并概念而是以企业合并一词替代。

二、善意兼并和敌意兼并

在企业合并中,一般会涉及兼并方、被兼并方和成员企业等概念。兼并方是指在合并中主动兼并其他企业、在合并后的经济实体中处于控制地位的企业,而被兼并者是指合并后的经济实体中除兼并方以外、处于被控制地位的企业;成员企业(Constituent Companies)则是指参与联合的所有企业,既包括兼并方也包括被兼并方。通常被兼并方在兼并过程中被称为目标公司,即被兼并者看中准备兼并的对象。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中,区分兼并与被兼并方是非常重要的,处于控制的兼并方需要编制合并报表。一般情况下区分兼并与被兼并方是比较简单的,但个别情况下也需要分析,有时被兼并方在合并后

的经济实体中处于控制性的主导地位,这种情况称为反向兼并。

多数情况下企业兼并属于善意合并,但有时可能出现敌意兼并。善意兼并通常是指所有参与合并成员公司的董事会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讨论合并方案,然后将合并方案提交参与合并的所有成员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以获得合并方案的最终批准。一般来说企业合并需要获得三分之二股东的赞成票才能获得通过^①。

敌意兼并是指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抵制被兼并,在这种情况下兼并方会避开董事会直接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公开招标。招标一般刊登在公开的媒体上,招标价格通常高于目标公司股票当前的市场价格,如果征得足够的股份兼并就会取得成功,如果不能征得足够股份,兼并方可能保留撤回招标的权利,宣布合并失败。

三、企业抵制被兼并的措施

为了避免被敌意兼并,目标公司往往会采取一些防御性措施,称之为反兼并策略。反兼并策略通常是指目标企业采取措施造成一些对兼并方的不利条件,阻碍兼并的发生。反兼并措施通常有“毒丸计划”、“白袍骑士”、“绿邮包”、“出售皇冠”、“杠杆收购”等。

“毒丸计划”是指目标公司为了避免被其他公司兼并而采取的一些防御措施,使得企业失去对兼并者的吸引力。毒丸计划如被兼并企业发行一些具有特殊权利的证券,规定当某些引发事件发生之后,这些证券持有者可行使某些特殊权利,从而对兼并者造成损害。引发事件通常指公开收购目标公司股票或累计征得该公司股票达到一定百分比的事件。毒丸计划的类型主要有优先股计划、认股权计划、投票权计划等。这些计划的目的是使目标公司难以被收购,如认股权计划,目标公司向现行股东发行认股权证,使股东在潜在兼并事件发生时,有权以远远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认购公司股票。而兼并者不具有这种权利,认股权行使后股票被稀释,使得兼并者遭受损失。

“白袍骑士”是指当目标公司察觉到可能被敌意兼并的情况下,寻找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公司或鼓励其他可以接受的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这样敌意兼并者若不以更高的价格兼并,其兼并就不可能取得成功。采取白袍骑士战术可以将敌意兼并变为善意的兼并,或者将敌意兼并者赶走。

“绿邮包”是指目标公司用大大高于市价的溢价从已经累计了大量股票的潜在兼并者手中回购股票的行为,回购的股票作为公司库存股份或注销。这种溢价回购的目的在于制止大宗股票持有者的敌意兼并行为。当然是否允许股票回购各国的法律规定是不同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次修订,2005年10月)第104条。

“出售皇冠”是指目标公司出售自己公司最有价值的资产,从而使得目标公司对兼并者失去吸引力,从而制止兼并行为的发生。这种措施的不利之处是目标企业虽然可能避免被兼并但又失去了最有价值的资产,将对以后的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杠杆收购”是指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受到敌意兼并的潜在威胁时,采用借款的方式收买其所任职公司的股份,以免公司被兼并、控制权更换对管理层造成损害。由于收买资金主要来自借债,所以称为管理层杠杆收购。

反兼并的策略与措施不仅限于上述的典型措施,企业还可能同时采用多项措施加以防范。

第二节 企业合并模式与合并动因

企业的扩张与发展通常是伴随企业之间的兼并与联合进行的,即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市场发展是通过资本的纽带作用开展的。企业的业务与市场是产业模式的具体变现,资本纽带则是以产权模式实现产业、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结合,通过企业合并改进企业生产经营的产业链,从所有权方面促进企业管理资源的优化整合。产业模式和产权模式往往是相互关联、相互支持的。

一、企业合并的产业模式

企业间的联合与兼并,从联合体的产业性质来说有横向兼并(Horizontal Combinations)、纵向兼并(Vertical Combinations)和混合兼并(Conglomerate Combinations)。横向兼并也称横向联合或水平兼并,是指同属一个产业或行业部门,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企业间兼并。横向兼并的一般目的是为了获取生产或销售的规模经济效益,在某一行业内消除竞争,扩大市场份额或提高企业的垄断实力。由于横向兼并发生在技术、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及销售渠道相同或相似的行业,兼并双方比较容易融合在一起,因此兼并的风险较小,成功率比较高。横向兼并是并购早期的主要兼并方式,一些国家为了防止横向兼并造成的行业垄断,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加以限制,如美国的反垄断法。我国也于2008年制定颁布了反垄断法,规范企业可能形成的垄断行为。

纵向兼并也称垂直兼并,是指相同或类似产品生产过程或经营环节相互衔接、具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之间,或具有纵向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联合与兼并。如钢铁行业的采矿、冶炼、轧制等企业的联合。这类兼并双方对彼此的生产经营状况通常比较了解,兼并后往往容易融为一体。纵向兼并的企业之间往往存在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和销售的

关系,通过兼并企业可以延伸到该行业的各个经营阶段,从而减少各阶段的市场交易费用,保证生产要素和市场产品供应的畅通渠道,获取兼并带来的经济效益。

混合兼并是指相互之间没有直接的投入产出关系或没有直接的技术经济联系的不同行业的企业间兼并,也称为多行业的联合,如制造业、服务业、金融业等多行业企业之间的联合。混合兼并通常是出于企业扩张或避免风险的战略要求,企业可以通过兼并其他本企业不能制造但又与自己的产品相关的产品制造企业,从而达到涉足其他相关产业,扩大企业经营领域和范围,增强企业竞争实力的目的。或者通过兼并异地市场的企业,扩大市场范围和市场占有率。由于不同产业、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和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企业通过兼并实行多行业的不同产品及服务的多种组合,实行多样化经营可以降低经营风险,使企业获取稳定的利润。但在一些国家,多行业的联合受到有关法规的限制,以此来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中小企业的发展。

二、企业合并的产权模式

资本运作与整合是实现产业整合的直接方式,通过所有权,即产权变动发生作用。但法律角度的企业合并和经济意义上的企业合并是有差别的。法律规定企业合并有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从所有权归属对经营管理决策和利益关系的影响来说,控制性股权的投资与法律规定的企业合并能达到同样的效果。

(一) 吸收合并(Merger)和创立合并(Consolidation)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①公司法规定了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基本形式,并未提及其他合并方式。

吸收合并又称为存续合并,是一个或几个企业并入一个企业的交易行为。新设合并也称为创立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成立一个新企业的交易行为。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的区别主要在于合并后原有成员企业的地位。如果一个企业发行股票、债券或支付现金交换另外一个或几个企业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份实行企业合并,取得被合并企业的全部资产并承担其债务,合并后被合并企业立即宣布解散,而取得资产所有权的企业仍保持其合法身份继续经营,这种合并称之为吸收合并^②。在吸收合并中存续企业要申请变更登记,被合并企业应申请解散登记。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次修订,2005年10月),第182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次修订,2005年10月),第184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创立一个新的企业,由新创立的企业发行股票、债券或采用现金及其他资产取得参与联合的成员企业的股份,接受成员企业的资产并承担其债务,从此原先成员企业宣布解散,而由新创立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这种合并称为创立合并。创立合并的条件是参与合并的企业必须制定合并计划和章程,并由新创立的企业报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合并成功后合并章程将成为新创立企业的设立章程。

可见公司合并是一种无需通过清算程序即可消除和变更公司的行为,公司合并可以在不进行清算的前提下改变公司的存在、财产结构和股权结构等。

(二) 直接购并取得资产

企业兼并也可以由兼并方发行股票、债券或支付现金等方式,直接收买另一企业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总资产或净资产实施兼并。兼并后出售资产的企业其法律实体将不复存在,原先企业可能被解散清理,或继续存在作为收买企业的一个分支机构。

(三) 取得控股权(Acquisition of Controlling Interest)

除了上述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实体上的合并方式外,企业还可以通过获取其他企业的多数有表决权的股份即股权投资,控制该企业的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权而实现经济上的实质性联合。这种兼并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合并,但从经济实质来说达到同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相同的经济效果。多数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取得通常采取公开收购或协商收购的方式。公开收购是指购并方公司以公开出价收购要约(Tender Offer)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向股东直接收购,以取得被收买企业的控制权;协商收购的方式则是通过购并双方协商以收买或交换股票方式取得控制权。取得控股权的联合方式叫做建立母子公司关系,取得控制性股权的企业称为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控股公司,而被收买股份的企业则称为子公司(Subsidiary)或联属公司(Affiliated Company)。通过控股权方式所实现的合并,合并后母子公司各自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Separate Legal Entity),仍保持各自的独立形态,但在决策和经营管理上则是受控于母公司,可见通过控制性股权可以取得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产生的同样效果。

从会计上来说企业合并不仅包括以上所有合并形式,还包括以其他方式取得对另一企业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权的控制,如会计准则规定的通过协议或章程取得另一企业多数表决权形成的企业合并^①,因此会计概念的企业合并范围大于法律意义上的企业合并。

三、企业联合兼并的原因

企业联合和兼并之风为什么如此盛行?有宏观的原因也有微观的原因,其根本原因

^① 《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是企业要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在现实的经济环境中,一些企业兼并其他企业,而一些企业也愿意接受兼并,双方都有内在的直接的原因。

(一) 获取协同效应,增强竞争能力

一般认为企业间的兼并可以产生协同效应。协同效应可以表现为不同方式,如规模经济效益,资源共享和资源配置优化等,其结果是导致成本的节约或效益的提高等。通过兼并可以进入新的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 降低投资风险

企业研制生产新产品,开辟新市场,通常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届时可能事过境迁,风险较大。而兼并现有企业或市场,其产品早已为消费者所熟悉,甚至已经是誉满天下,可立即获利。如果是不同行业的联合,如前述的混合兼并,还可以丰补欠,降低风险。另外,创办新企业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审批,从而拖延耽搁开业时间。而兼并现有企业,则可避免此类拖延。

(三) 避免被其他企业兼并

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为了防止被他人兼并,有些企业采取先下手为强的做法,可能会举债收买其他企业。由于负债比率过高缺乏吸引力,通常不易成为被兼并的对象。

(四) 取得无形资产或获取税收方面的好处

企业兼并可以获得一般渠道难以取得的无形资产和科学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如取得采矿权、管理经验、专利权和专门技术等。还有些企业的联合是出于税赋方面的好处,企业合并符合税法某些规定可能产生税收效应,如公司集团成员企业的亏损可以相互抵消或合并从而减少纳税额等。

(五) 收买控股权方式的企业合并,简便易行

企业之间的合并,通过取得控股权最容易进行。如采用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方式,则必须取得被兼并企业股东的同意,往往颇费周折困难重重,如需给予被兼并企业中抵制兼并的少数股东的补贴、对被兼并企业的人事安排等。而通过取得控制性股权不仅可以避免这些问题,往往还会有以下方面的好处:

1. 通过取得控股权实行企业联合经济实惠。因为兼并方只需获得 50%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即可行使控制权,较之以高价购买另一企业的资产,成本低廉。而且在被收买企业股权分散的情况下,甚至取得少于 50% 的股权,也可获取实质上的控制。而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均需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耗资耗时,不如取得控股权经济方便。

2. 母公司获取的子公司股份,通常还可以作为举债担保。而在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的情况下,被合并企业的股份被收回注销,不能作为担保物。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权,但无须承担子公司的经营风险。若子公司经营不

善,因此陷入困境或倒闭,债权人只可向倒闭的公司索债,而无向母公司索偿的权利。

从被合并方来说,往往由于自身条件较差,企业经营规模小或经营状况不好,希望通过合并找到新的出路。强强联合则是希望通过企业合并形成优势互补,加强合作减少竞争,使成员企业都能获取更大的发展。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基本程序

无论是何种方式的企业合并都会是一项极为复杂的交易过程,涉及法律、金融、会计、税务等许多问题。就一般的上市公司来说,购并企业的程序基本包括:设立购并小组,制定购并策略,确定目标企业,评估目标企业,确定购并方式和交易价格,购并融资并进入购并程序,并购后整合等。

一、成立购并小组并制定购并策略

当企业有明确意图通过并购实施其战略时,就需要成立策划并实施购并的小组。小组成员通常包括与购并有关的法律、金融、会计、与购并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工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购并小组负责人一般应由购并方企业的高层决策领导人员出任,这样才能保证购并小组根据购并企业的意图,对购并过程实施有效的管理作出符合企业意图的正确决策。购并小组可以由企业自己组建,也可以委托投资银行全权负责,专业人员具体包括律师、会计师、投资银行的金融专家和技术市场专家等。

购并小组的律师主要就购并相关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和方案,如根据公司法 and 证券法规对购并事项的规定和要求,审查目标企业的契约及其他法律义务,审查有可能产生的潜在法律纠纷或索赔等因素,准备购并协议的法律文件并参与法律文本的谈判和协商等工作。

购并小组的会计师主要参与对目标企业的财务预测和分析评估,以及兼并过程中的有关会计问题。如审计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目,了解目标企业的会计系统,审查和评估目标公司以往的盈利情况并预测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根据购并的不同方案编制预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就购并方式和融资等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购并小组的金融专家通常提供购并融资和交易安排等方面的服务,如目标企业的选择、融资方式和融资规模、交易价格的协商和谈判、交易时间的选择和安排等事项。

购并小组成员虽然职责不同,但他们的工作都是相互关联的,虽然每一位成员并非参与购并过程每一环节,但都应该了解购并过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便相互协作通盘考虑,提供适当的服务。

二、确定并评估目标企业

前已指出,企业合并出于不同的目的和战略安排,因此兼并对象的物色和选择根据购并方的不同目的和动机而不同。一般来说购并方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分析目标企业的情况,权衡有利和不利因素,确定选择目标企业的标准。考虑的因素如目标企业所处的行业状况与规模特征、目标企业产品的市场前景、目标企业所属行业的技术发展及目标企业本身的技术先进程度、目标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标企业的竞争与服务、目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关键人员的状况等。

搜索目标企业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如金融机构的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专业经纪人等。企业也可能自己确定感兴趣的目标企业,这些目标企业一般是购并方原来的竞争对手、原料或产品供应商或产品分销商等,或者是经营同类产品或服务或其他企业。购并方企业自行选定目标企业,其对对方的情况通常都是十分熟悉和了解的。搜索目标企业要耗费许多精力和时间,有时难免前功尽弃,如目标企业的反兼并措施或并购双方在一些交易条件上难以取得一致或政府监管机构的条款限制等。

购并对象的确定与评估是联系在一起的。评估情况也是选择目标企业的重要因素。评估目标企业往往是从审查目标企业过去几年的经营活动和资产及财务状况开始,具体包括企业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情况的核实,如有形资产新旧程度、未入账的负债或担保事项等。除了对目标企业的财务和资产等状况及过去的盈利情况进行审查,更重要的是对目标企业未来经营和发展前景的评估,在评估目标企业未来发展时还须考虑合并后的整合问题,从而保证评估结果的全面和客观。

三、确定购并方式和交易价格

购并方式与前述的产权模式相关,是通过直接取得目标企业资产还是通过购买股权实现购并,是吸收合并还是创立合并?不同方式各有利弊,通过直接购买目标企业的资产可以避免目标企业可能存在的或有事项,如人事安排、可能的诉讼事项等。但购买资产有时可能难以实现整体并购,目标企业可能还会有剩余的资产或负债等需要得到适当处理。而通过购买股权实现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则必须要与目标企业的全部股东进行谈判协商,增加了合并的难度,还可能存在事先未能发现的或有事项。若购买控制性股权,合并后保持母子公司的关系,程序相对比较简单容易。

如果购并通过直接取得资产方式,交易价格指的是资产交易价格。公司并购中的资产交易价格应该以持续经营假设下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而不能采用公司清算的变现价格。一般来说购并交易价格是指目标公司股票价格,如果双方都是上市公司,价格确定相对较为容易,若目标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则难度更大。无论何种情况,确定购并交易价